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书面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7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确定，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